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救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林瑞文

代 理 人 吳文華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上列當事人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無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並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准予扶助在案，有前開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附卷可憑；而依照聲請人於上揭事件中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以及相關卷證資料，聲請人所提之訴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法律規定之要件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王春森